

3、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承包人按 2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且违约金无法弥补发包人的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4、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承包人按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5、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承包人按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6、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承包人按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7、承包人现场工人未佩戴安全帽及违规操作的，承包人按 5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8、承包人上道工序未通过监理工程师验收而私自转入下道工序施工的，承包人按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9、承包人未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完成重大里程碑节点目标的，承包人按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10、承包人用电安全、泥浆排放未按规定执行的、安全文明施工遭到投诉属实的，承包人按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11、本工程必须达到市级文明工地，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的。

12、本工程质量要求必须达到市优质工程，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专用条款 16.2.3 执行。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按通用条款 8.3.2、8.5.1 执行，承包人需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3）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承担一切返工费用及损失，并需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需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承包人仍需据实赔偿。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质保金没有结算的，发包人有权扣留剩余质保金，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因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或者未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的，发包人聘请其他人修复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本工程未达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化示范工地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1%支付违约金。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专用条款 16.2.3 执行。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专用条款 16.2.3

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必须在7天内无条件退场且应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保险，建筑和安装工程一切险的投保义务人为承包人，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保险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前3天通知。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违约方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等，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税务管理规定进行纳税；

(2) 承包人结算送审价核减额超过发包人指定的结算审计单位审定价 10% (含) 以内的，由发包人承担审计费，核减额超过 10% 的，全部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上述款项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3) 施工正式开工前，即在第一次例会中，各参建单位，特别是施工队需结合现场情况，结合图纸要求对投标清单进行清标，并在第二次例会中（项目较大的，可延后 1—2 次例会）完成此项工作。图纸和清单中出现的缺项、漏项、少项、少量及其他与实际工作量不一致的。施工方及时书面提出，未提出的，增加部分视为施工方让利（甲方按规定程序提出增加的部分除外）；

(4) 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施工中增加项次所产生的费用待结算完成后，按审定价进行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六合区大泉大河桥水库管理所

承包人（全称）：江苏嘉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六合区大泉湖 2025 年度水利风景区生态补偿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保修范围为承包人承包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水利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根据分包合同中的相应质量保修条款执行，若有冲突以最长质量保修年限为准。除上述规定外，应符合《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关于保修期的规定。若国家、江苏地区，对上述具体工程的保修期有新的规定时，按新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
如未按时派人维修，采购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